

XHDR-2021-03002

晃商科工信发〔2021〕2号

**新晃侗族自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供电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供电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4月16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4月16日印发

(共印40份)

新晃侗族自治县供电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 2.3 专家组
 -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發布
 - 3.1 监测预报
 - 3.2 预警分级
 - 3.3 预警行动
 - 3.4 预警信息發布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行动
 - 4.3 信息报告及发布

- 4.4 响应结束
-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供电顺序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交通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2 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供电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对供电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供电事故对人民群众生活、社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本县行政区域内供电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设立供电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供电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供电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供电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县应急

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国网新晃县供电公司负责人为成员。

县供电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由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县供电事故应急指挥部

研究应对供电事故的决策和部署；组织、指挥全县供电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查和指导县直有关单位供电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县供电应急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建立健全县供电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之间应急协调联络工作机制；监测、分析、汇总供电应急信息，建立信息共享平台；负责供电事故的预测预警和评估定级；完成县供电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县供电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承担县供电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监测电力供求状况，组织开展供电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保障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编制和修订县供电事故应急预案等。

县委宣传部负责供电事故应急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电力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负责重点部位、重点场所、供电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做好供电事故受害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善后处置工作；申请、分配、管理救助资金和物资。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拨付并监管救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医疗抢救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运输的应急畅通；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负责供电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确保抢险救援车辆顺利通行。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服务，对特殊天气进行预测预报，提出预警建议。

县总工会指导和协调各级工会做好受害人员的慰问和安抚工作，维护受害人员的合法权益。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重点部位、重点场所、供电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助指挥部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矛盾调处、受灾群众安抚等工作。

国网新晃县供电公司负责落实供电设备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和电力保障应急工作，健全本部门应急预案体系，及时向县

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报告电力保障应急工作进展情况，落实县应急指挥部有关电力保障应急工作部署。

2.3 专家组

县供电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由有关科研机构、设计院所和单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参与、指导供电事故的应急处置，对供电事故成因、趋势进行预测和评估，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供电事故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县供电事故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应急工作组，由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任组长。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参加，负责信息分析、汇总、报告；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力、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等。

处置救援组。由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有关部门、消防、专业和志愿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根据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案，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等工作。

调查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对供电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对供电事故现场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发展趋势，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后勤保障组。由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和国网新晃县供电公司提供抢险抢修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做好电力通信设施抢险抢修工作，负责供电事故现场周边人员疏散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供电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善后工作组。由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民政局、县总工会、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国网新晃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参与，负责人员安抚、物资补偿和劳务征用及保险理赔等工作。

监测预警与信息发布

3.1 监测预报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及相关部门加快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供电应急指挥系统的监测预警功能，建立健全供电监测预警机制。当发生供电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人员接到预警后按规定将监测信息逐级报送至县供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监测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经研判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建议措施等。

3.2 预警分级

根据供电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警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

大（I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文中“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IV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县供电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发布IV级预警：

可能造成连续停供电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

可能造成日平均用电缺口20%以上30%以下，且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

可能造成中断供电的区域达到县区1/2的面积。

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按有关预案启动相应预警，下同。

III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供电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发布III级预警：

可能造成连续停供电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

可能造成日平均用电缺口30%以40%以下，且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

可能造成中断供电的区域达到全县中断供电。

II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省供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II级预警：

可能造成连续停供电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

可能造成日平均用电缺口 40%以上 50%以下，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I 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省供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I 级预警：

可能造成连续停供电 72 小时以上；

可能造成日平均用电缺口 50%以上，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3.3 预警行动

国家、省、市启动全县供电事故预警涉及我县的，按要求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供电事故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的，县供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供电事故信息密切关注，评估分析，及时报告。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提出防控措施，及时预警。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4 预警信息发布

县供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委宣传部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做好重大（II 级）、特别重大（I 级）供电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供电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

4.1.1 IV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供电事故，属IV级响应：

- （1）停供电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
- （2）日平均用电缺口20%以上30%以下，且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
- （3）中断供电的区域达到县区1/2的面积。

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按有关预案启动响应，下同。

4.1.2 I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供电事故，属III级响应：

- （1）连续停供电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
- （2）日平均用电缺口30%以上40%以下，且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
- （3）中断供电的区域达到全县中断供电。

4.1.3 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供电事故，属II级响应：

- （1）连续停供电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
- （2）日平均用电缺口40%以上50%以下，且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

4.1.4 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别重大供电事故，属 I 级响应：

（1）连续停供电 72 小时以上；

（2）日平均用电缺口 50%以上，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4.2 响应行动

4.2.1 IV 级响应

一般供电事故发生后，县供电应急指挥部启动 IV 级响应。组织开展调查，评估事态发展，研究确定应急工作方案，保障抢险抢修资源和调派应急队伍，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尽快恢复全县正常供电。

4.2.2 III 级响应

较大供电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立即上报市供电应急指挥机构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调查，评估事态发展，研究确定应急工作方案，保障抢险抢修资源和调派应急队伍，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尽快恢复全县正常供电；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前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遇短时间难以恢复时，县供电应急指挥部应确保临时救助措施稳定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活。

4.2.3 II 级响应

重大供电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立即上报省供电应急指挥部并启动 II 级响应。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省供电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调查，评估事态发展，

确定应急工作方案，保障抢险抢修资源和调派应急队伍，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尽快恢复供电，做好人员疏散安置、配发食物准备等工作。

4.2.4 I级响应

特别重大供电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立即上报省供电应急指挥部启动I级响应。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省供电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调查，评估事态发展，确定应急工作方案，保障抢险抢修资源和调派应急队伍，开展现场抢险救援，确保尽快恢复城市正常供电。

发生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供电事故后，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供电事故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控制或者切断供电事故危害链。先期到达的各应急处置队伍和事故单位的处置力量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

发生在一些特殊领域或跨领域、跨地区、影响严重的供电事故，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和省区市，实行区域联动。

国家启动供电事故应急响应涉及我县的，按要求采取相应响应行动。

4.3 信息报告及发布

供电事故发生后，县供电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向省供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做好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城市供电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4.4 响应结束

供电事故隐患和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地供电应急指挥机构要组织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响应建议，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负责开展供电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程恢复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

事发地供电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调查评估，分析事故原因、性质、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供电顺序保障

供电保障及抢险抢修工作遵循“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原则，统筹兼顾按照如下顺序：（1）居民生活用电；（2）学校

医院等公共服务事业用电；（3）食堂餐厅用电；（4）公共交通用电；（5）工业生产、企业商业用电。

6.2 队伍保障

加强专家组、专业抢修抢险队伍建设，与消防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适时开展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3 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保障城市应急电源以及供电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等应急物资，提供供电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6.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应急救援车辆。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加强对用电基本常识、安全运行规程和供电事故处置方法的宣传教育，对有关人员开展培训，适时组织演练，提高安全用电意识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7.2 责任追究

对在供电事故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渎职、失职造成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2. 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3.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4. 应急结束审批表

附件 1

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报单位	
发生较大供电保障事故的详细情况	(可另附专题说明)
县供电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县供电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批示	

附件 2

应急情况通报批表

呈报单位	
事 由	(可另附专题说明)
县供电事故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意见	
县供电事故应急指 挥部领导批示	

附件 3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呈报单位	
新闻发布基本内容	
县供电事故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意见	
县委宣传部意见	
县供电事故应急指 挥部领导批示	

附件 4

应急结束审批表

呈报单位	
较大供电保障事故 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可另附专题说明)
专家组意见	
县供电事故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意见	
县供电事故应急指 挥部领导批示	